

# 商品型式認可制度問答集(Q&A)

目錄(可直接點選)

第三組/黃肇傑

壹、商品型式認可摘要.....	3
一、實施商品型式認可之目的？.....	3
二、何謂商品型式認可？.....	4
三、辦理型式認可有何好處？.....	4
四、哪些商品需辦理型式認可？.....	4
五、型式認可之程序流程？.....	4
六、商品型式認可相關法令為何？.....	5
七、型式認可與逐批檢驗之關係？.....	5
八、如果沒辦型式認可會如何？.....	5
九、假如已經辦理型式認可是否可以進口或內銷？.....	5
十、如果不想辦理型式認可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以辦理進口或內銷？.....	5
十一、型式認可與以往檢驗制度有何不同？.....	6
十二、型式認可與以往之檢驗標示有何差別？.....	6
十三、何謂簡化的檢驗程序？.....	6
十四、未經型式認可檢驗之商品該如何通關？.....	6
貳、如何辦理商品型式認可.....	7
一、誰可以申請商品型式認可？.....	7
二、商品型式認可應至何處受理？.....	7
三、商品型式認可是否可跨區申請？.....	7
四、填寫商品型式認可申請書是否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7
五、申請商品型式認可須攜帶那些文件？.....	7
七、申請商品型式認可之費用為何？.....	8
八、商品型式認可申請書之生產廠場欄可否不填？.....	8
九、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須多少時間？.....	8
十、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到期時可否延展？.....	8
十一、申請型式認可時為什麼受理審查單位不能先給予指定代碼？.....	8
十二、電子、電器產品同時具有安規及電磁相容檢驗項目時，何時可同時提出安規及電磁相容型式認可申請？其證書有效期限為何？.....	9
十三、商品型式認可制度實施日期及證書有效日期為何？.....	9
十四、請問如何辦理型式試驗？哪些試驗室是標準檢驗局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9
參、已取得「電磁相容型式認可」如何辦理「商品型式認可」.....	9

一、已取得「電磁相容型式認可」如何辦理「商品型式認可」轉換？.....	9
二、原有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書之商品，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後，該如何申請系列登錄？ .	10
三、原 EMC 型式認可證書換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後，產品上之標示是否須改變？ .....	10
四、檢磁證書換發型式認可證書時，若原申請公司合併於新公司或更名時，是否可以新公司名稱代替？ .....	10
五、檢磁證書換發型式認可證書時，須要再送技術單位審查嗎？或是由櫃檯逕予核發？ .....	10
六、如已有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書，可否先轉換部份產品之證書？ .....	11
七、原有檢磁證書且已製作大量檢磁標識該怎麼辦？是否一定要換證？ .....	11
八、若原已取得檢磁證明書之產品，為了做系列申請，是否須先將檢磁證明書轉換成型式認可證書？或是系列申請與轉換可同時處理？ .....	11
九、已預留檢磁字號的 EMC 型式認可申請案件該如何處理？ .....	11
十、原產品檢磁證書是由甲公司名義申請，請問換證時是否可由乙公司名義當申請人直接換領？ .....	11
十一、本公司之產品原是跨區申請檢磁證書，現若換領新證及系列申請時可否跨區辦理？ .....	12
十二、如何憑經授權之「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明書」辦理「商品驗證登錄案」？ .....	12
<b>肆、原僅取得「電磁相容」之型式認可（包含取得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書及取得之型式認可證明書中僅有電磁相容型式認可項目）如何轉換為被公告含有「電磁相容、安規」之型式認可？ .....</b>	<b>12</b>
一、原僅取得「電磁相容」之型式認可（包含取得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書及取得之型式認可證明書中僅有電磁相容型式認可項目）如何申請為被公告含有「電磁相容、安規」之型式認可？ .....	12
二、原僅取得「電磁相容」之型式認可（包含取得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書及取得之型式認可證明書中僅有電磁相容型式認可項目）申請被公告含有「電磁相容、安規」之型式認可案件是否只需審查安規即可發證？ .....	13
三、在前述情況下，如何辦理系列申請？其費用如何收取？ .....	13
四、已取得商品型式認可之商品是否可以通關上市？ .....	13
<b>伍、如何辦理系列型式認可 .....</b>	<b>14</b>
一、取得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書如何辦理系列登錄？ .....	14
二、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如何辦理系列登錄？ .....	14
三、已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	14
<b>陸、相關書表 .....</b>	<b>14</b>

一、辦理商品型式認可之各項書表為何？ .....	14
二、檢磁證書換領商品型式認可證書須填寫那種書表？ .....	15
三、商品型式認可申請書之申請人代碼應如何填寫？ .....	15
四、是否有填寫型式認可申請書表的範例？ .....	15
<b>柒、檢驗標示 .....</b>	<b>15</b>
一、型式認可檢驗標識為何？ .....	15
二、C字軌與T字軌的檢驗標識有何不同？適用於那些產品？ .....	16
三、授權廠商自印T字軌檢驗標識製作上有無特別之要求？ .....	16
四、型式認可之T字軌檢驗標識是否可比照檢磁標識；直接與產品的品牌規格、型號、功率等標識製作於同一張標識上？還是要另外製作？ .....	16
五、若原為檢磁申請案件，於發證時為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的產品，可否在產品之本體標示檢磁編號與型式認可標識兩種？ .....	16

## 壹、商品型式認可摘要

### 一、實施商品型式認可之目的？

答：原公告八十九年電機電子類產品及機械類產品實施『商品驗證登錄』時，曾規定『逐批檢驗』與『驗證登錄』並行三年，三年期滿後『逐批檢驗』停止適用，即九十二年一月起機電產品檢驗完全採用『商品驗證登錄』制度。然為使不同產品型態業者之衝擊降至最低，標準檢驗局經過多次檢討，舉辦說明、檢討會，與業者達成共識，並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提供一個新的檢驗方式：逐批報驗之「商品型式認可」。該制度有下列特點：

1. 由於科技日新月異，產品之構造、樣式及功能不斷推成出新，國際上檢驗標準亦不斷的更新，以符合產品之檢驗需求，廠商為取得試驗標準須不斷提升產品製造水準，進而確保產品能保護消費者使用安全。
2. 逐批報驗之檢驗標準將至九十三年起與驗證登錄之檢驗標準一致，如此業者只要專心於製造符合單一標準之商品即可，業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既可依規定辦理報驗進口或出廠，或取得『商品驗證登錄』直接進口或出廠。

3. 商品於第一次通關前即先辦理『型式試驗』併取得『型式認可證書』，爾後廠商如再進口相同型式之商品，則可享有簡化檢驗程序之優待，縮短報驗檢驗時間，快速通關。

二、何謂商品型式認可？

答：進口及內銷產品必須先取得本局指定試驗室之試驗報告並向本局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後，方可以證書之影本辦理報驗。

三、辦理型式認可有何好處？

答：為了與國際檢驗制度接軌，未來將有更多的產品必須公告檢驗，因而延長產品報關檢驗的時程，為使廠商於日後進口產品時能縮短檢驗時程，特此公告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促使所有產品皆於出廠前完成各項型式認可試驗，即可以簡化檢驗程序之逐批檢驗完成報驗。

四、哪些商品需辦理型式認可？

答：相關品目明細表可查詢本局網站公告

1. [電機電子類商品實施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品目明細表（一七八項）（附件一）](#)
2. [電子類商品實施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品目明細表（五十六項）（附件二）](#)
3. [電機電子類商品實施僅包含「電磁相容」檢驗項目之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品目明細表（一二〇項）（附件三）](#)

五、型式認可之程序流程？

答：應施檢驗[商品型式認可審驗作業流程圖](#)。（附件四）

六、商品型式認可相關法令為何？

- 答：1.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2. 商品免經型式認可報驗辦法。  
3. 電磁相容性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  
4. 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  
5. 商品檢驗法。  
6. 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說明。

七、型式認可與逐批檢驗之關係？

答：商品經公告為應施型式認可之逐批檢驗項目，則依規定於報驗前需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方能以逐批檢驗方式辦理報驗。

八、如果沒辦型式認可會如何？

答：若進口產品未依規定辦理商品型式認可，除無法報驗通關外，更須申請先行放行補辦商品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後再執行檢驗，將延誤產品通關及上市時機；而內銷產品未依規定辦理商品型式認可，將無法取得檢驗合格標識，上市販售。

九、假如已經辦理型式認可是否可以進口或內銷？

答：產品已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同型式商品每次得憑該證書影本於以逐批檢驗方式辦理報驗，經通過簡化的檢驗程序，取得合格證書，並於產品本體上黏貼合格標識即可進口或內銷。

十、如果不想辦理型式認可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以辦理進口或內銷？

答：有關進口或內銷商品需依標準檢驗局公告之檢驗方式辦理檢驗，因多數機電產品除公告為逐批檢驗之型式認可外均同時被公告為商品驗證登錄，故可查詢該

商品是否亦被公告為商品驗證登錄，得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辦理。

#### 十一、型式認可與以往檢驗制度有何不同？

答：由於商品日新月異，國際上檢驗標準亦隨之調整，商品在進口或出廠時才辦理之逐批報驗，已無法於短時間內完成檢驗並快速通關，且國際上均已採用商品型式認可之方式來解決，其最重要之精神在於產品上市前先完成初步之型式試驗，故對於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明書之商品，而於進口報驗時可享有簡化檢驗程序優待，與以往逐批檢驗之方式不同。

#### 十二、型式認可與以往之檢驗標示有何差別？

答：型式認可之檢驗標識分為兩種：1. 僅實施電磁相容型式認可之商品經公告指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字軌為「T」及公司指定代碼為檢驗標識；2. 而僅含安規、或安規加電磁相容型式認可之商品，則報驗義務人須向本局購買「C」字軌之檢驗標識。

#### 十三、何謂簡化的檢驗程序？

答：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檢驗機關得依下列方式簡化其檢驗程序：

1. 書面審查：以書面方式核對型式符合者，發給合格證書。
2. 逐批檢核：逐批核對型式並開箱檢查，符合者發給合格證書。
3. 抽批檢核：抽批檢核型式並開箱檢查，符合者發給合格證書。
4. 取樣檢驗：核對型式後送試驗單位執行樣品檢驗或重點項目測試，符合者發給合格證書。

標準檢驗局依其各產品特性不同，規劃引用不同之簡化檢驗。

#### 十四、未經型式認可檢驗之商品該如何通關？

答：經公告為應施檢驗範圍之商品，於通關時尚未取得型式認可者，報驗義務人於轄區分局、辦事處辦理商品報驗時，可依商品先行放行辦法申請先行放行，俟取得型式認可證書後，通知標準檢驗局執行取樣檢驗，經檢驗完成取得檢驗合格證，即可通關上市。

## 貳、如何辦理商品型式認可

一、誰可以申請商品型式認可？

答：商品型式認可之申請人為商品之生產者、輸入者或代理商。

二、商品型式認可應至何處受理？

答：1. 國內生產者：依轄區別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

2. 代理商或輸入者：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

三、商品型式認可是否可跨區申請？

答：不可以。

四、填寫商品型式認可申請書是否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答：原則上申請書是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五、申請商品型式認可須攜帶那些文件？

答：1. 商品型式認可申請書。2. 公司營業執照。3. 營利事業登記證。4. 工廠登記證。5. 換證案件須加攜帶檢磁證書。(2-5 項文件正、影本皆可) 6. 指定之技術文件(依公告檢驗項目參照電子電機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準備)。7. 若申請系列應檢附原證書或其影本。

六、報驗義務人與非商品型式認可之名義人時，該如何辦理報驗？

答：報驗義務人須經由原申請商品型式認可之名義人同意，至本局網站下載商品型式認可授權書，完整填寫表格內容後，報驗義務人即可依據授權內容辦理報驗。

七、申請商品型式認可之費用為何？

答：依據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十四條規定：

每一主型式審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每一系列案件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

型式認可證書延展每一證書新臺幣二千元。

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

另：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書換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不須費用。

八、商品型式認可申請書之生產廠場欄可否不填？

答：因型式認可證書爾後將作為轉換驗證登錄的文件之一，因此有必要將產製廠的名稱列入，如有多家製造廠產製時，可填寫清單作為附表。

九、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須多少時間？

答：須二十八個工作天。

十、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到期時可否延展？

答：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一個月以前三個月內，證書名義人得檢具延展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申請展延。

十一、申請型式認可時為什麼受理審查單位不能先給予指定代碼？

答：商品僅實施電磁相容檢驗項目，則發證時證書上會核給指定代碼，並指定由報

驗義務人自行印檢驗標識（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其檢驗標識為  T 加上指定代碼，惟報驗義務人之指定代碼係固定不變，與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是一樣的；商品若包含有安規的檢驗項目時，則發給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證書上不會核給指定代碼，廠商依規定需購買 C 字軌檢驗標識並貼於商品本體；故無須先給予指定代碼。

十二、電子、電器產品同時具有安規及電磁相容檢驗項目時，何時可同時提出安規及電磁相容型式認可申請？其證書有效期限為何？

答：預計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但公告後即可提出申請，證書有效期限亦自動延伸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前享受簡化檢驗。

十三、商品型式認可制度實施日期及證書有效日期為何？

答：[商品型式認可制度實施日期及證書有效日期](#)（附件五）

十四、請問如何辦理型式試驗？哪些試驗室是標準檢驗局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答：經標準檢驗局評鑑通過成為指定之試驗室可執行公告應施檢驗商品型式認可之型式試驗，惟需注意該試驗室可執行試驗之範圍是否包含欲提出型式認可之商品，指定試驗室資料可至本局網站查詢網址：  
<http://web-server.bsmi.gov.tw/RPT4901/>

參、已取得「電磁相容型式認可」如何辦理「商品型式認可」

一、已取得「電磁相容型式認可」如何辦理「商品型式認可」轉換？

答：持「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辦理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轉換，無須繳交費用。

二、原有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書之商品，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後，該如何申請系列登錄？

答：1. 可將原有檢磁證書一次繳回(含主型式及全部系列型式，指同一檢磁字號之證書)，至本局或轄區分局換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同時提出系列申請；費用僅收系列申請之二千元。

2. 亦可攜帶原檢磁證書(主型式)(影本)至本局或轄區分局辦理型式認可系列申請，費用為二千元。

三、原 EMC 型式認可證書換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後，產品上之標示是否須改變？

答：是的須改變；原檢磁字號須依型式認可證書上所指定之代碼配合檢驗圖示予以標識，如  T 加上指定代碼，但該商品之檢驗項目如包含安規及電磁相容檢驗，則標準檢驗局將不會給予型式認可號碼，其檢驗標識係須向本局購買 C 字軌標籤予以貼附。

四、檢磁證書換發型式認可證書時，若原申請公司合併於新公司或更名時，是否可以新公司名稱代替？

答：只要新公司提供相當證明文件，譬如：公司或工廠營利事業登記證、證期會核准函或其它可資證明文件其合併或更名即可辦理。

五、檢磁證書換發型式認可證書時，須要再送技術單位審查嗎？或是由櫃檯逕予核發？

答：因型式認可證書轉換時因涉及 C.C.C Code 及標準引用，受理櫃檯作業如無法確認時，將視需要轉送審查單位處理，如在換證申請上廠商已註明上述資訊，則可由櫃檯直接作業。

六、如已有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書，可否先轉換部份產品之證書？

答：可先轉換部份產品之證書即作分批之轉換，惟同一檢磁字號仍以一次轉換為原則。

七、原有檢磁證書且已製作大量檢磁標識該怎麼辦？是否一定要換證？

答：不一定要換證，原證書可使用至九十三年一月十日，惟經轉換為型式認可證書則需依商品標識使用辦法規定標識。

八、若原已取得檢磁證明書之產品，為了做系列申請，是否須先將檢磁證明書轉換成型式認可證書？或是系列申請與轉換可同時處理？

答：申請系列產品認可時，無須先行將檢磁證書轉換為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僅就申請之系列產品，可另行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原檢磁證明書可繼續依規定使用至九十三年一月十日止。惟如申請人欲同時申請系列及換證，本局亦將合併發證。

九、已預留檢磁字號的 EMC 型式認可申請案件該如何處理？

答：已預留檢磁字號者至十二月底前如已提出申請電磁相容型式認可則仍發型式認可證書，惟證書上註明得使用其申請保留之檢磁字號至九十三年一月十日。

十、原產品檢磁證書是由甲公司名義申請，請問換證時是否可由乙公司名義當申請人直接換領？

答：不可以；因為甲、乙公司各為獨立之公司且無任何關係。應由乙公司向甲公司取得授權，向原開立產品試驗報告之試驗室重新開具以乙公司為名義之試驗報告，再由乙公司重新申請產品的型式認可證書。

十一、本公司之產品原是跨區申請檢磁證書，現若換領新證及系列申請時可否跨區辦理？

答：不可以；依轄區別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

十二、如何憑經授權之「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明書」辦理「商品驗證登錄案」？

答：1. 受理申請案件範圍限包括含電磁相容及安規（或性能）檢驗項目之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案。

2. 除前述之授權文件外，應隨案檢附該商品之型式試驗報告名義人同意使用型式試驗報告之文件，併原「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明書」正本辦理商品驗證登錄。

3. 其同一證明書內之系列商品應一併完成申請，如欲放棄部分商品系列型式，得具文聲明註銷之。

4. 經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後，原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明書應予以廢止。

5. 本案係電磁相容性管理辦法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實施而廢止所衍生之問題，致僅就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明書提出簡化權宜措施，其他商品型式認可作業經檢討尚有疑慮，暫不適用。1. 受理申請案件範圍限包括含電磁相容及以外兩種以上檢驗項目之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案。

肆、原僅取得「電磁相容」之型式認可（包含取得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書及取得之型式認可證明書中僅有電磁相容型式認可項目）如何轉換為被公告含有「電磁相容、安規」之型式認可？

一、原僅取得「電磁相容」之型式認可（包含取得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書及取得之

型式認可證明書中僅有電磁相容型式認可項目)如何申請為被公告含有「電磁相容、安規」之型式認可?

答：業者須能自行確保所申請之型式並未改變原取得電磁相容之型式認可條件下，得持原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書或僅有電磁相容型式認可項目之型式認可證明書，併同安規技術文件（依電子電機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準備），至轄區分局及辦事處提出申請，費用三千五百元，並登記為主型式。

二、原僅取得「電磁相容」之型式認可（包含取得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書及取得之型式認可證明書中僅有電磁相容型式認可項目）申請被公告含有「電磁相容、安規」之型式認可案件是否只需審查安規即可發證？

答：受理單位於受理此類申請案件時，如業者確能自行保證所申請之型式並未改變原取得電磁相容之型式認可條件下，經查核業者所繳交之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書或僅有電磁相容型式認可項目之型式認可證明書無誤下，得僅就併同檢送之安規技術文件（依電子電機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準備）加以審查，符合後予以發證。如受理或安規審查單位認為有疑義時，得洽電磁相容審查單位協助查核其所申請之型式是否仍符合原申請電磁相容之型式，經查核不符者，業者須補繳經重新型式試驗後之電磁相容型式認可技術文件後加以審查。

三、在前述情況下，如何辦理系列申請？其費用如何收取？

答、須先申請主型式後才能申請系列，惟系列得連同主型式一併提出申請，惟費用除主型式三千五百元外，系列申請仍依規定收取二千元。同一系列之商品得一併提出申請型式認可，僅收取一次系列申請費用。

四、已取得商品型式認可之商品是否可以通關上市？

答：不可以，商品取得『商品型式認可』後，每次進口或內銷出廠前依商品檢驗標

識使用辦法，於商品本體上黏貼檢驗標識，檢具報驗申請書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向標準檢驗局及其轄區分局申請逐批檢驗，經檢驗合格後取得檢驗合格證書後始可進口或內銷。

## 伍、如何辦理系列型式認可

一、取得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書如何辦理系列登錄？

答：請查看前項『參』之相關問題。

二、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如何辦理系列登錄？

答：基本設計未變更而有其他應受檢驗項目變更之系列商品，應申請系列商品認可，其應檢附之文件與申請主型式之型式認可相同。

三、已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1. 基本設計已變更者，應重行申請商品型式認可。

2. 基本設計未變更而有其他應受檢驗項目變更之商品，應申請系列商品認可。

3. 前項之變更不影響證書登錄事項及商品識別者，向檢驗機關申請核準。

## 陸、相關書表

一、辦理商品型式認可之各項書表為何？

答：1. [商品型式認可申請書](#)。(附件六)

2. [商品型式認可補件通知書](#)。(附件七)

3. [商品型式認可不符通知書](#)。(附件八)

4.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附件九)
5.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換證通知書](#)。(附件十)
6. [商品型式認可授權書](#)。(附件十一)
7. [商品型式認可應檢附文件](#)。(附件十二)

二、檢磁證書換領商品型式認可證書須填寫那種書表？

答：須填寫[換領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申請書](#)(附件十三)、[商品型式認可申請書](#)。(附件十四)

三、商品型式認可申請書之申請人代碼應如何填寫？

答：可依照驗證登錄、符合性聲明、內銷檢驗登記證書上之公司代碼按上述優先順序擇一填寫。

四、是否有填寫型式認可申請書表的範例？

- 答：1. [填寫商品型式認可申請書之範例](#)。(附件十五)
2. [填寫商品型式認可授權書之範例](#)。(附件十六)
3. [填寫商品型式認可應檢附文件](#)。(附件十七)

## 柒、檢驗標示

一、型式認可檢驗標識為何？

答： T3A001

  
T3A001

二、C 字軌與 T 字軌的檢驗標識有何不同？適用於那些產品？

答：公告應施 [61 項\(僅 EMC\)](#) 檢驗品目，授權廠商自印 T 字軌檢驗標識；公告應施 [124 項\(僅安規+EMC\)](#)、[178 項\(安規或安規+EMC\)](#) 檢驗品目，廠商則須購買 C 字軌檢驗標識。

三、授權廠商自印 T 字軌檢驗標識製作上有無特別之要求？

答：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即可。

四、型式認可之 T 字軌檢驗標識是否可比照檢磁標識；直接與產品的品牌規格、型號、功率等標示製作於同一張標識上？還是要另外製作？

答：不須要另外製作；可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於同一張標識，只要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即可。

五、若原為檢磁申請案件，於發證時為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的產品，可否在產品之本體標示檢磁編號與型式認可標識兩種？

答：在制度轉換期間，本局容許貼有兩種標識，惟對於已貼之檢磁登錄號碼，應備函向本局報備其型號及數量，以便於本局日後之控管。